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18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石钟韶主持。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8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注：该表标题栏中的比例指相应投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878,500	100	0	0	0	0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878,500	100	0	0	0	0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3,878,500	100	0	0	0	0
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3,878,500	100	0	0	0	0
5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3,878,500	100	0	0	0	0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878,500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878,500	100	0	0	0	0
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3,878,500	100	0	0	0	0
9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8,878,500	100	0	0	0	0
1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3,878,500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53,878,500	100	0	0	0	0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追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3,541,020	100	0	0	0	0
13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3,878,500	100	0	0	0	0

2、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已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披露，本次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第9项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股东上海鲁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第12项议案（《关于追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之关联股东韩爱生、舟山新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钟韶、李伯鸣、杭州中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齐 青

负责人：沈田幸

胡 敏



齐青

胡敏